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3.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1)銷量、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及業主授予的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減少；(2)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3)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增加；及(4)就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備及撇銷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或會有所變動。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